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1)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及  
(2)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各自註冊資本增資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儘快交回，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	6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	7
建議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	8
所籌集資金之用途 .....	10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	10
浙江合營企業之資料 .....	11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資料 .....	11
上市規則之規定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	12
股東特別大會 .....	12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	13
一般資料 .....	13
其他資料 .....	13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4
<b>卓怡融資函件</b> .....	15
<b>附錄一般資料</b> .....	25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3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業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吉利集團」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李先生之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72.7%及27.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6%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華普汽車」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上海華普汽車及Value Century分別持有53.19%及46.81%

## 釋 義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指	上海華普汽車與Value Century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協議，當中載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約48,0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530,000元及373,960,000港元）之主要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管理汽車、汽車發電機及相關部件。其亦從事其所生產貨品之出口及機器、配件及其業務所需原料之入口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分別持有46.81%及53.19%。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指	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協議，當中載有浙江合營企業第一階段增資約93,46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47,700,000元及727,140,000港元）之主要條款
「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指	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將予訂立之增資協議，當中載有浙江合營企業第二階段增資約54,74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37,940,000元及425,900,000港元）之主要條款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者外，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及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人民幣8元／7.78港元  
人民幣1.03元兌1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桂生悅先生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有關(1)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及  
(2)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各自註冊資本增資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建議藉彼等各自之股東按比例作出認購，以增加彼等之註冊資本。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該等協議以落實增資。本集團亦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基於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

企業增資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吉利集團（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5%及0.002%，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卓怡融資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Centurion

浙江吉利美日

增加註冊資本：將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8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2,420,000元或644,210,000港元）增加至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所增加之資本金額乃由浙江合營企業參考其提升及擴充生產設施所需之資金而釐訂。

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繼續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分別擁有46.81%及53.19%。所增加之註冊資本將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按照彼等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Centurion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出資約4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或340,380,000港元）。Centurion就增加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為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後方告作實，並將會於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三個月內作出；及



- (ii) 浙江吉利美日將以現金出資約49,7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7,700,000元或386,770,000港元)。浙江吉利美日就增加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方告作實，並將於有關批准後三個月內作出。

建議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建議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一節中披露。

於增資後，浙江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 生效日期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將由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生效。

####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Value Century

上海華普汽車

增加註冊資本： 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5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570,000元或402,200,000港元)增加至約99,7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110,000元或776,160,000港元)。所增加之資本金額乃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參考其研發新產品、提升及擴充生產設施所需之資金而釐訂。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繼續由Value Century及上海華普汽車分別擁有46.81%及53.19%。所增加之註冊資本將由Value Century及上海華普汽車按照彼等各自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Value Century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出資約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或175,050,000港元)。Value Century就增加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為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後方告作實，並將會於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建議增資後三個月內作出；及
- (ii) 上海華普汽車將以現金出資約25,5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530,000元或198,910,000港元)。上海華普汽車就增加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建議增資後方告作實，並將於有關批准後三個月內作出。

於增資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 生效日期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將由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建議增資後生效。

#### 建議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日期： 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訂約方： Centurion

浙江吉利美日

增加註冊資本： 將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增資至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後，增加至約231,0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8,070,000元或1,797,240,000港元)。所增加之資本金額乃由浙江合營企業參考其研發新產品及購置新機器所需之資金而釐訂。

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繼續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分別擁有46.81%及53.19%。所增加之註冊資本將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按照彼等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Centurion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出資約25,63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5,000,000元或199,360,000港元)。Centurion就增加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為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後方告作實，並將會於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三個月內作出；及
- (ii) 浙江吉利美日將以現金出資約29,1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940,000元或226,530,000港元)。浙江吉利美日就增加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待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方告作實，並將於有關批准後三個月內作出。

於第二次增資後，浙江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 生效日期

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將由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建議增資後生效。本公司於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或本公佈所載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動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浙江吉利美日需要更多時間確保取得就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出資所需之資金，故建議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將於訂立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後之較後階段時始行訂立。預期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最終主要條款(包括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將出資之款項，以及所籌集資金之擬定用途)將與本通函所披露者相同。本公司於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 所籌集資金之用途

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擬將所籌集之資金用作以下用途：

### 浙江合營企業

- (i) 約人民幣68,000,000元將用於研究及發展中檔轎車之新型號；
- (ii) 約人民幣591,000,000元將用於擴大基建及生產線；其中約人民幣401,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計劃分別用於擴展寧波、臨海及路橋之生產設施；及
- (iii) 約人民幣527,000,000元將用於購買機器；其中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將用於購買沖壓及塗裝機器及約人民幣390,000,000元將用於購買焊接機械人及用於製模及測試用途之新機器。

###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 (i) 約人民幣185,000,000元將於擴展生產設施，包括上海生產廠房第二期及新機器；及
- (ii) 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分配，用於發展新產品型號：
  - 約人民幣86,000,000元將分配予製模設備；
  - 約人民幣35,000,000元將分配予測試設備；及
  - 約人民幣79,000,000元將分配用作設計及研究及發展開支。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部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製造及貿易。董事相信，於未來十年，中國對省油及易於保養之中檔轎車將保持持續強勁需求。本集團、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正積極擴展業務。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擬繼續擴充及提升其生產廠房，以期進一步提高質素及降低成本。因此，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有需要增加其註冊資本以配合擴展計劃所需。鑑於董事對中國汽車業充滿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浙江合營企業之增資數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分別根據本集團於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之權益以現金出資，有關資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由於根據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增加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僅代表將本集團之現金重新分配至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處理，因此於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浙江合營企業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浙江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46.81%權益。浙江合營企業於寧波、臨海及路橋擁有生產設施。三間生產廠房均為全面整合之廠房，包括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設施，以及生產及測試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生產線。

下表載列浙江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已就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7,826	253,719
除稅後溢利	183,602	196,7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約為1,158,000,000港元。

###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擁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46.81%權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上海擁有生產設施。上海生產廠房為全面整合之廠房，包括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設施，以及生產及測試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生產線。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已就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204	68,933
除稅後溢利	16,122	64,815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4,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基於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增加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見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所載)。Proper Glory及吉利集團(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5%及0.002%，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獨立股東填寫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投票，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但不少於所有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閣下亦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由卓怡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1)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及  
(2)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各自註冊資本增資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各項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旗下兩家中外合營企業（即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浙江合營企業）（統稱「各合營公司」）藉彼等各自之股東按比例作出認購之註冊資本增資建議（「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各合營公司以及構成該建議之相關認購協議（即(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ii)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及(iii)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本函件編製日期，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尚未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儘管如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所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應包括批准：(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及(ii)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訂立(iii)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決議案。

基於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吉利美日(分別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與浙江合營企業之控股股東)均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吉利美日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再者，由於Proper Glory及吉利集團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0.25%及0.002%，而兩家公司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Proper Glory及吉利集團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

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顧問，並就此表達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時加以考慮。

##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在通函內所載或引述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真確無訛及有效，並至本通函日期均仍真確無訛及有效。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要求並已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或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現有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之見解及作為吾等依賴所獲資料之合理依據，藉以為吾等所作出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非真確無訛及完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資料或上述文件所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作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構思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各合營公司及中國汽車業展望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的業務。

###### 1.2 各合營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現時分別透過獨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46.81%權益及浙江合營企業之46.81%權益。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均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基本上持有 貴集團之全部轎車製造及國內和國際銷售業務。

誠如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合共錄得純利總額262,00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增幅約30%）。

透過浙江合營企業， 貴集團於寧波、臨海及路橋擁有三間生產廠房。該等廠房包含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設施，屬一條龍式生產設計，並附設生產及測試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設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合營企業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9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有資產淨值約1,158,000,000港元。

透過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貴集團於上海擁有一間生產廠房，廠房設施包含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設施，屬一條龍式生產設計。上海廠房亦附設生產及測試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設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錄得純利約6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有資產淨值約52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四個生產廠房之年產量合共約達250,000輛轎車（其中浙江合營企業生產200,000輛，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生產50,000輛）、300,000台發動機（其中浙江合營企業生產200,000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生產100,000台）及200,000個變速箱（全部均由浙江合營企業生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主要用作：(i)實行於臨海廠房、寧波廠房及上海廠房之戰略性擴建及提升計劃（分別動用約人民幣56,600,000元、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47,400,000元），(ii)在路橋興建一座新廠房（約人民幣30,300,000元），及(iii)開發全新汽車相關產品（約人民幣457,900,000元）。據 貴公司所述，集團旗下之「吉利」及「華普」品牌轎車在中國境內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零四年之4.2%增至二零零五年之4.8%；以銷售量計， 貴集團名列全國汽車製造商之第十名。

### 1.3 貴公司及各合營公司之未來計劃及中國汽車業展望

誠如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平穩增長、自置汽車比率偏低（佔全國人口不足1%），及持續上升的家庭收入，中國市場對省油及容易保養的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在未來十年將保持強勁。此觀點得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引證，其資料顯示，二零零五年中國轎車總銷售量升25%至2,900,000輛，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上升27%至3,530,000輛。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將持續以20%之增長率增長，而根據中國商務部之資料，以汽車銷量計算，中國由二零零一年全球排名第七跳升至二零零五年之第五位，僅次於日本之後。

據董事估計，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激烈，中國汽車市場之需求重心將由企業轉移至個人身上，而低價的經濟型轎車之增長速度將超逾其他傳統汽車型號。

鑒於上文所述之理由，以及 貴集團一直以生產經濟實惠及易於保養的汽車型號為重點，而有關中國汽車市場正方興未艾，董事相信 貴集團未來能更有效競爭乃透過 貴集團及其兩家聯營公司（即各合營公司）擬(i)繼續專注改良其營運，(ii)擴展彼等之汽車產量以符合本土不斷上升之需求，及(iii)積極謀求增加收入，降低成本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據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進一步擴大綜合年生產能力至超過300,000輛轎車，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增至1,000,000輛的水平。就此而言， 貴集團不但會繼續擴充及提升其生產廠房設施以進一步改善質素及降低成本，更有計劃在中國發展較落後之省份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把握當地低成本、有待發掘的財政及其他資源的好處，以及開闢新的本地市場。作為增長策略其中一環， 貴集團亦將收購現由吉利控股集團於甘肅省蘭州及湖南省湘潭所興建的多個衛星廠房。

浙江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預算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70,000,000元，包括(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廠房二期之建造工程(動用約人民幣350,000,000元)；(ii)寧波廠房、臨海廠房及路橋廠房之持續擴建及提升(分別動用約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及(iii)採購所需機器及模具(即為「吉利金剛」及「吉利虎」汽車的推出作準備)(動用約人民幣236,000,000元)。前述資本開支將使 貴集團作好準備繼續應付不斷上升之市場需求，因而繼續成為國內具競爭力之汽車生產商，並持續為 貴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

## 2. 該建議

### 2.1 該建議之概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其已訂立(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以及(ii)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希望藉以增加其兩間合營公司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浙江合營企業各自之註冊股本。

貴公司亦同時宣佈，其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訂立第三項協議，即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根據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股本將進一步增加。

### 2.2 訂立該建議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相信，於未來十年，中國對省油及易於保養之中檔轎車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 貴集團(包括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正積極擴展業務，以有效地迎合目前及將來之市場需求。

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增資實際上將為 貴集團及各合營公司提供擴充、改善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所需之資金，以令 貴集團可按計劃實行其擴展計劃，提高其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如期推出 貴集團之新型號轎車，以及提升產量，以滿足中國市場對一般汽車（尤其為省油及易於保養之中檔轎車）需求之預期增長。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未來計劃（有關上文1.3節所述增產省油中檔轎車）；(ii) 中國汽車業之普遍前景，以及中國對中檔省油轎車之需求持續增長；及(iii)該建議之主要目的明顯為讓各合營公司就符合 貴集團增長目標而進行之特定提升及擴充需求提供資金後，吾等認為實行該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該等協議之條款概要

#### 3.1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根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及股東、Value Century（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將根據彼等各自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股本之權益認購股份。因此，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註冊股本將由約51,700,000美元（或約402,200,000港元）增加約48,070,000美元（或約373,980,000港元）至約99,760,000美元（或約776,160,000港元）。

於前述認購後，Value Century及上海華普汽車各自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持股量將維持不變，即分別持有53.19%及46.81%。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上述建議增資；以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 3.2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浙江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及股東、Centurion（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美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股本之權益認購股份。因此，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股本將由約82,800,000美元（或約644,210,000港元）增加約93,460,000美元（或約727,120,000港元）至約176,270,000美元（或約1,371,350,000港元）。

於前述認購後，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之持股量將維持不變，即分別持有46.81%及53.19%。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上述建議增資；以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 3.3 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根據該建議，貴公司亦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以進一步將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176,270,000美元（或約1,371,350,000港元）增加至231,010,000美元（或約1,797,24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增加註冊股本，將由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相同之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浙江合營企業之持股量作出。因此，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於浙江合營企業之權益將繼續維持不變，即分別持有53.19%及46.81%。根據上述協議作出第二次增資後，浙江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貴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如同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i)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上述建議增資；以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所述，因浙江吉利美日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第二部分增資建議所需之資金，浙江合營企業之增資活動分為兩階段（即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兩份獨立協議進行）。

## 卓怡融資函件

截至本函件日期，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仍未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倘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訂立，浙江合營企業將尋求銀行貸款為建議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該等協議下之各項注資須於取得上述相關中國部門所須批准後三個月內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各自之增資金額乃參照彼等各自之財務需要及增長策略，以及參考上述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或以後之資本開支計劃釐訂。吾等亦已尋求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確認，並注意到於取得相關中國部門所須批准三個月內注資屬一般／正常規定。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即按比例基準注資及有關注資之付款時間由相關中國法律訂明）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各合營公司之注資要求及資金安排概要

#### 4.1 各合營公司之注資要求概要

下表載列 貴公司及其合營夥伴於該等協議中各份協議下之出資額。

	浙江合營企業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貴公司 (透過Centurion)	合營夥伴	貴公司 (透過Value Century)	合營夥伴
第一份浙江合營 企業增資協議	43,750,000美元 (人民幣 350,000,000元/ 340,380,000港元)	49,710,000美元 (人民幣 397,700,000元/ 386,770,000港元)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增資協議			22,500,000美元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75,050,000港元)	25,570,000美元 (人民幣 204,530,000元/ 198,910,000港元)
第二份浙江合營 企業增資協議	25,630,000美元 (人民幣 205,000,000元/ 199,360,000港元)	29,120,000美元 (人民幣 232,940,000元/ 226,530,000港元)		
總計	69,380,000美元 (人民幣 555,000,000元/ 539,740,000港元)	78,830,000美元 (人民幣 630,640,000元/ 613,300,000港元)	22,500,000美元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75,050,000港元)	25,570,000美元 (人民幣 204,530,000元/ 198,910,000港元)



### 4.2 各合營公司籌集資金使用概要

各合營公司之資金要求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所籌集資金之用途」一節。總括而言，浙江合營企業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185,500,000元為其研究及發展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需要約人民幣384,500,000元作類似用途。

### 4.3 貴公司就各合營公司之注資之撥資安排

本公司於上文第4.2段所述之各項注資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主要來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期滿面值726,6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所述，前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6,600,000港元（已扣除所有費用、相關成本及佣金））擬用於增加 貴公司於各合營公司之投資。根據該建議，該等資金將根據擬定安排應用。

## 5. 該建議之可能財務影響

該建議下所涉及之增資將為各合營公司之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因此將協助 貴集團迎合對其汽車產品之市場需要。

根據該建議， 貴集團向各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賬戶之注資總額約為91,88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00元），與 貴集團於各合營公司之持股量比例一致。由於增資乃根據各合營公司之現有持股權作出，各合營公司之持股架構或賬戶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作出之各項資本注資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主要來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建議不會對 貴集團之整體現金狀況有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根據該等協議增加註冊資本僅為將 貴集團之現金由 貴公司重新分配至各合營公司。據此，該等協議完成後不會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V. 推薦建議

於考慮該建議之條款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貴公司、各合營公司業務及中國汽車業之目前情況及前景；
- 該建議之背景及原因；
- 該等協議之條款；
- 各合營公司之注資要求及資本之擬訂用途；
- 該建議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所公佈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致；及
-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於各合營公司之持股情況及／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影響；

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60.26%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5%
<b>購股權</b>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5,000,000 (附註2)	—	0.84%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3)	—	0.24%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桂生悦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5%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5%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43%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43%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3)	—	0.39%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全資擁有。吉利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3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長倉	短倉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合營企業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附註2)	—	(附註2)

附註：

- (1) 浙江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美日擁有53.1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2)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53.1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人士／公司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以及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25%
吉利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2%
	公司	2,500,000,000	-	60.2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297,266,649	12,500,000	6.86%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全資擁有。吉利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能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吉利控股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協議或磋商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有關四個地區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吉利控股於此四個地區可能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構成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目前從事業務之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選擇權(「選擇權」)，倘獲悉任何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所作決定，彼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條款亦以雙方同意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大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業務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 (b)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d) 卓怡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卓怡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美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比例增加由本集團持有46.81%之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8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2,420,000元或644,210,000港元）至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或與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乃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與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其註「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比例增加本集團持有46.81%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約5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570,000元或402,200,000港元）增至約99,7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110,000元或776,16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或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乃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由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後按比例增加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增至約231,0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8,070,000元或1,797,24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或與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乃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